2019年12月—2020年11月胶乳招标采购规则及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胶乳（丁吡、丁苯）采购。

2. 合格的投标方

2.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2 我公司合格供方或能够满足我公司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的公司；

2.3 投标方公司资质材料需在本次招标时提供给招标方审核。

3. 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

3.1本次招标我公司将收取投标保证金10万。

3.2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或往来款冲抵。未交保证金的投标书视作废标标书。

电汇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 00267 20275 131

地址、电话：扬州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0514-87460616

开户银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90090188000022350

4. 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我们商定当月丁吡胶乳（吡啶含量15%的高吡）的价格按此公式确定： 0.28\*丁二烯月均价+0.07\*苯乙烯月均价+加工费。

其中：1.此价格为到厂价。含运费和13%的增值税

2.丁二烯月均价：按隆众咨询网公布的上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上海金山石化丁二烯出厂价的均价

 3.苯乙烯月均价：按隆众咨询网公布的上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齐鲁石化苯乙烯出厂价的均价

 4.加工费：包含2-VP吡啶等原辅料成本和其它成本

4.2当月丁苯胶乳的价格：当月的丁苯胶乳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出当月丁吡胶乳的价格后减去2500元/吨，作为当月丁苯胶乳送到我公司的价格。

4.3付款方式：根据中标方式定。

4.4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填写加工费的数值。

4.5投标方在填写**加工费**数值时，应认真计算并考虑丁苯胶乳的定价方式，不应遗留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

4.5 **如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投标书的递交

投标方应将投标书的各栏目填写齐全装入加盖公章并密封在信封中，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我公司审计监察室。具体邮寄地址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收件人：陈广道

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邮编：225006

6. 投标发放及截止日期：

6.1标书发放日期：2019年11月11日

6.2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11月20日，因提交方式为邮递快件方式，投标单位要考虑快件在路途中的不可确定因素。

6.3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我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6.4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书,否则追究其责任。

6.5招标单位有权延长招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投标方。

7．定标

7.1本次招标定标方式为：一次性报价（密封），请各投标单位慎重报价。

7.2中标原则及履约保证金

7.2.1本次招标将会根据供应商的企业情况和加工费投标数值综合评定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主要根据加工费投标值的高低判定招标入围名单。同时我司招标小组会根据投标方在我公司是否是合格供方并考虑其企业的合规性、质量体系运行、现场审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信誉等因素，确定其是否入围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7.2.2投标方投标数值一样，经判定为串标者，取消投标资格。

7.2.3本次招标我们邀约4家供应商，最终选择2家中标单位，淘汰2家投标单位。对于2家中标单位，给予90%以上的供货量，其中一家获得70%左右的供货量，另一家获得20%左右的供货量；留10%左右的量作为我司认证新供应商和机动采购使用。（经统计2018年共采购国产胶乳2660吨，2019年截至10月份共采购国产胶乳2350吨）

7.3投标方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予以退回。中标后得到70%左右供货量的投标方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得到其余份额供货量的投标方其投标保证金其中5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另外5万元予以退还。履约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8.签订合同

8.1 我公司应将合同授予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方。

8.2 我公司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方中标。

8.3 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8.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5 本招标文件中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需方指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标签订合同的履约时间为2019年12月---2020年11月。

9.如有疑问，请与下面相关人员联系：

 吴思 电话：0514－87460616 手机：15161847540

 朱晓良 电话：0514－87460616 手机：13506180879